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华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博”）持有的厦门华博泰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博”）40%股权。厦门华博拥有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4号五层房产，通过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在厦门软件园二期办公场所的稳定性。

根据《审计报告》[厦怡盟审字（2016）第LTS0257号]及《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6]ZB0236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厦门华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09.65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885.78万元。在上述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19,107,645.60元。本公司与上海华博于9月29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因本次交易仅购买厦门华博40%股权，交易完成后厦门华博仅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述要求计算，以本次交易金额19,107,645.60元作为比照指标，该

金额仅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6.55%，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华博泰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方能实施。收购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上海华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8 幢 601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8 幢 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军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10000631752639L，经营范围为智能化电子系统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影工程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云平台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电影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网络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通信器材（除无线）的销售，安防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建筑业（凭资质），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厦门华博泰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300 万元

所在地：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4 号 503 室

股东结构：上海华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出资额

交易标的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动画系列产品及周边产品的设计、制作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1）交易标的

厦门华博泰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2) 交易价格与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9,107,645.60 元。协议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交易双方全部完成签章后成立，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特别约定

本协议约定上海华博保证本公司有权通过厦门华博股东会决定位于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4 号的第二层及第三层办公场所（产权证号分别为厦国土房证第 00781486 号及厦国土房证第 00781487 号）的出租对象，上海华博或后续其他股东（若有）需尊重本公司该项权利。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厦门华博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本公司向上海华博支付本次交易 50% 股权价款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过户时间为工商登记日期。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通过租赁方式满足办公需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对于办公场所需求日益增加，而公司所在的厦门软件园

二期区域内租赁场地本身也已供不应求。

通过本次收购，本公司将持有厦门华博 40%的股权，有助于提升公司办公室场所的稳定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关于转让厦门华博泰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协议书》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